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地面高爾夫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雲林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（各組均含個人組及團體組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高中、國中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2. 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隊球員最少 4 人，最多 16 人（男女不限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日本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2004 年公佈修訂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每隊限報男、女各 1 組，各組 4 至 6 人內以成績較好的 4 人計算成績並以合計最少桿者為勝，若兩隊以上同桿數時，比一桿多的，又同樣時比二桿，又再同桿數時，以抽籤決定名次，團體成績由個人成績計入（不足 4 人時不予計算成績）。

2. 個人賽以（A 場地 8 洞打 3 回合）合計 24 洞，總桿數少者為勝，2 人以上同桿數時

（1）一杆進洞

（2）以高年齡者之順序計算。

3. 每球道最高以十桿計算。

（三）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1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而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2. 球入洞未停穩即撿起者，加計一桿。

3. 球停在洞口 30 公分以內，不必撿起可繼續打至入洞為止。

4. 一桿進洞的球，須由裁判確認後，才可以撿起。

5. 各選手對於身分資料有疑問者，請於賽前提出糾正，若比賽後再提出，則不受理變更或抗議。

6. 選手自備木製球桿，GG 球及標誌（Maykwe）等，使用鐵桿或曲球桿者，均不承認，並不予計分。

7. 選手自備雨具（雨天照常比賽）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等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